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訴願人遽行提起訴願，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稱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申請提供「法矯署醫 1030300200 號、10306001530 等」（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經矯正署調閱該署收文紀錄，並無收受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申請系爭資訊之記錄，且訴願人亦未能提出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等資料可資佐證，則本件矯正署既未曾收受訴願人提出之申請，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